上海海事局高频极简海事政务服务
“一次申请、批量办结”实施办法（试行）

（二读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精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港航企业获得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极简海事政务服务是指不涉及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变更登记（变更船舶呼号、船舶所有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地址等）、船舶文书签注（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等船舶文书）。

第三条 申请极简海事政务服务时，申请人应规范填写申请表格（见附件），提交相应材料。

一次为多艘船舶办理批量极简业务时，重复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可通过海事业务系统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可通过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随申办”等校验原件的免于提交相关证照原件。

第四条 办理极简业务时，申请人应配合受理人员校验相关证照、材料，并在复印件上予以签字确认。

第五条 受理、审核人员在办理极简海事政务服务时，应按照《海事政务服务指南》《海事执法业务流程》规定和上海海事局有关场景式清单收取、审核申请材料并流转。

第六条 极简海事政务服务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和制证、签注。

在制证、签注环节，因申请人原因暂时无法提供证书、文书的，申请人应在极简海事政务服务审批通过后3个月内、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政务窗口预约制发证书或签注文书。前述预约事项，政务窗口应当场办结。

第七条 申请极简海事政务服务时提交的证照、材料，如发生关键信息变化，或因申请人原因超过3个月未完成证书制发或文书签注的，申请人应重新提交申请。

第八条 极简业务实行专档管理，优先开展电子化试点。其中，变更登记类业务，相关证书复印件归入单船档案；文书签注类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上海海事局对适用本办法的申请人实施信用管理，为守信船舶及其相关企业提供便利措施。

对于船舶或企业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未遵守承诺事项、违反监管规定以及其他失信情形的，按规定采取惩戒措施，并将相关船舶及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为其提供便利措施。

因申请人原因，连续2次未及时办结证书制发或文书签注的，政务窗口在半年内不再为该申请人提供极简海事政务服务一次申请批量办结服务。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6年\*月\*日。2022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海事局极简海事政务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沪海法规〔2022〕158号）和《上海海事局海事政务帮办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沪海法规〔2022〕15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船舶变更登记极简海事政务服务申请书

上海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登记项目变更登记，请予核准。

**申请人申明：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船舶所有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舶识别号** | **船 名** | **变更项目** | **变更后内容** | **备注** |
| 1 |  |  | □船舶呼号□船舶所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船舶所有人地址□其它  |       |  |
| 2 |  |  | □船舶呼号□船舶所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船舶所有人地址□其它  |       |  |
| 3 |  |  | □船舶呼号□船舶所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船舶所有人地址□其它  |       |  |
| 4 |  |  | □船舶呼号□船舶所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船舶所有人地址□其它  |       |  |
| …… |  |  |  |  |  |

**说明：**

1. 申请书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也可以使用蓝、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申请书多页时，应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2. 变更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项目前的□里打√，并在后方对应 上填写变更后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可以删除。申请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行数、合并单元格。

 3. 如因证书在船等需预约制证发证的，请于审批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申请、预约，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大致预约日期，联系电话：021-55129235。

 4. 申请**变更呼号**的，还应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申请换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附件2

船舶登记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船舶名称** | **xxx等x艘****详见附表** | **申请单位**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申办人** |  | **受理日期** |  |
| **申****请** | **申请内容** | 船舶变更登记（极简海事政务服务） |
| **申 请 资 料 情 况** |
|  应交 已交  |  应交 已交 |  应交 已交 |
| 01.船舶变更登记极简业务申请书0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 □ | 03.经办人委托书04.经办人身份证件05.船舶证书 | □ □□ □□ □ | 6.7.8. | □ □□ □□ □ |
| **备注：** |
| **受理意见** | **受理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初审人：　　　　年　　月　　日** |
|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证****书****制****作****发****放** | **登记号码： 初次登记号码：** |
| **制作证书： 制证人：　 　年　　月　　日** |
| **校核证书： 校核人：　 　年　　月　　日** |
| **发放证书： 发放人：　 　年　　月　　日** |
| **证书签收： 签收人：　 　年　　月　　日** |
| **备注：详见附表** |

附件3

船舶变更登记极简业务附表（批量业务）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登记号码****初次登记号码** | **船 名** | **变更项目** | **证书类型** | **证书制作人及日期** | **证书校核人及日期** | **证书发放人及日期** | **证书签收人及日期** | **备注** |
| 1 |  |  | □船舶呼号□船舶所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船舶所有人地址□其它  | □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其他证书  |  |  |  |  |  |
| 2 |  |  | □船舶呼号□船舶所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船舶所有人地址□其它  | □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其他证书  |  |  |  |  |  |
| 3 |  |  | □船舶呼号□船舶所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船舶所有人地址□其它  | □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其他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非批量业务时，可不使用本附表。

附件4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船舶名称 | **xxx等x艘****详见附表** | 申请单位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日 期 |  |
| 申请 | 文书名称 | 《航海（行）日志》 □《轮机日志》 □《车钟记录簿》 □《垃圾记录簿》 □《货物记录簿》 □《油类记录簿》 □  |
| **提交申请材料** |
| 1、申请书  |
| 2、委托书  |
| 3、营业执照（或机构组织代码证）  |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5、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复印件）**（适用于货物记录簿）** |
| 6、防止油污证书（复印件）**（适用于油类记录簿）**   |
| 7、《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复印件）**（适用于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备注 | 船舶申请应在船舶名称上加盖船章，船公司申请应在申请单位上加盖单位印章 |

**说明：**

1. 申请书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也可以使用蓝、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

2.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项目前的□里打√。附表上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3. 如需预约签注的，请于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申请、预约，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注明大致预约日期，联系电话：021-55129235。

附件5

船舶文书发放台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文书名称** | **船舶名称** | **船籍港** | **所有人（经营人）** | **受理人/日期** | **初审人/日期** | **复审人/日期** | **批准人/日期** | **办理情况** |
| 1 | 航海（行）日志 □轮机日志 □车钟记录簿 □垃圾记录簿 □货物记录簿 □油类记录簿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  |  |  |  |  |  |  |  | □已办结 |
| 2 | 航海（行）日志 □轮机日志 □车钟记录簿 □垃圾记录簿 □货物记录簿 □油类记录簿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  |  |  |  |  |  |  |  | □已办结 |
| … |  |  |  |  |  |  |  |  |  |

说明：1. 如需预约签注，本台账表格一式二份，由初审人加盖政务受理骑缝章，一份附《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后，一份交申请人。

 2. 申请人申请预约签注时，应携带本表和相应船舶文书确认，也可按规定申请“上门帮办”服务，联系电话：021-55129235。

附件6

授权委托书（极简海事政务服务）

本单位委托 （身份证号： ）办理 〔□船舶/□等 艘船舶（详见申请书/附表）〕 （□变更登记□文书签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事宜，并以本单位名义签署海事政务服务相关承诺书。

委托期限自 至事项办结为止。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上海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规定，现申请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舶所有人/使用人名称（盖章）

申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登记号码 船籍港

呼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总吨 主机功率 航区

海区 救生设备最大额定人数 载客定额

机舱自动化程度 GMDSS设备配备情况：是 □ 否 □

船舶所有人名称

船舶所有人地址

船舶经营人名称

船舶经营人地址

船舶最低配员如何适用相应标准的陈述（包括船舶航程、连续航行时间。是否昼夜航行。GMDSS通用操作员的配备及对要求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建议的配员方案）：

**申请人申明：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附送材料** |
| 应交 已交 |
| 1.入级证书及入级证书复印件 □ □2.货船无线电证书及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记录薄复印件 □ □3.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薄复印件、客船安全证书复印件 □ □4.船舶检验证书簿及有关内容复印件 □ □5.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 □（适用国内航行船舶） 6.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 □7.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8.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9.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适用于换发） □ □10.原《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换发） □ □ 11.述明理由的书面文件，以及有关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补发） □ □ **备注：**与国籍证书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材料。 |

注：仅申请呼号变更时需要提交。